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萬國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黃潤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4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股份期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股份期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經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指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獲授出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之比例而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4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之授權。」

- 4C. 「**動議**在上述決議案4A及4B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決議案4A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4B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指定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照更新計劃授權，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在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涉及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